威海市海洋发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 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 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2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 交海洋观测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15号)第三十四条	
3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在限期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_	工石はる独立主によったよう	姓人 法中年用女件	优计不多编数协会
— `	下列狂风边达1179,	付百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牷鼠违法仃为,付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个予仃以处罚 			
1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1. 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2. 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 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1. 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2.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触碰航标不报告	1. 非故意触碰航标; 2. 及时将航标复位,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通过, 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 染的证书与文书	1.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 (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 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 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 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 渔业船员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 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 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 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 明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 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 用规范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 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真实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